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曹芸華
被告 涂卉穎即涂又今

被告 林昶鵬即林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990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4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6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4,4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3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胡旭玫